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 汞

UDC 668.58 : 543
.062

GB 7917.1—87

Standard methods of hygienic test for cosmetics
Mercury

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中总汞的测定。本法最低检出量为 $0.01\mu\text{g}$ 汞，若取 1g 样品测定，最低检测浓度为 0.01ppm 。

本标准采用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 方法提要

汞蒸气对波长 253.7nm 的紫外光具特征吸收。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吸收值与汞蒸气浓度成正比。样品经消解、还原处理将化合态的汞转化为元素汞，再以载气带入测汞仪，测定吸收值，与标准系列比较定量。

2 样品采集

2.1 受检的化妆品应按随机抽样原则抽取并应满足检验所需的样品量（不得少于六个最小包装单位），以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2.2 供检样品应严格保持原有的包装状态。容器不得破损。

2.3 所取样品应由供、取单位双方共同加封。

2.4 实验室接到样品后应进行登记，并检查封口的完整性。最少对其中三个最小包装单位开封检验（但不大于所取包装的半数）。未开封样品应保存待查至提出报告后的二个月。

3 试剂

3.1 去离子水或同等纯度的水：将一次蒸馏水经离子交换净水器净水，贮存于全玻璃瓶或聚乙烯瓶中。

注：试剂的配制和分析步骤中均使用此水。

3.2 硝酸（密度 1.42g/ml ）：优级纯。

3.3 硫酸（密度 1.84g/ml ）：优级纯。

3.4 盐酸（密度 1.19g/ml ）：优级纯。

3.5 过氧化氢（30%）：分析纯。

3.6 五氧化二钒：分析纯。

3.7 硫酸（10%）。

3.8 氯化亚锡溶液（20%）：称取 20g 氯化亚锡（分析纯）置于 250ml 烧杯中，加入 20ml 浓盐酸（3.4），加水稀释至 100ml 。

3.9 重铬酸钾溶液（10%）：称取 10g 重铬酸钾（分析纯），溶至 100ml 水中。

3.10 重铬酸钾硝酸溶液：取 5ml 重铬酸钾溶液（3.9），加入硝酸（3.2） 50ml ，用水稀释至 1000ml 。

3.11 汞标准溶液

3.11.1 称取 0.1354g 氯化汞($HgCl_2$, 分析纯)置于 100ml 烧杯中, 加入重铬酸钾硝酸溶液(3.10)溶解。移入 1000ml 容量瓶中, 再用重铬酸钾硝酸溶液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含汞 100 μg 。

3.11.2 移取 10.0ml 汞标准溶液(3.11.1)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 用重铬酸钾硝酸溶液(3.10)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含汞 10.0 μg 。此溶液可保存一个月。

3.11.3 移取 10.0ml 汞标准溶液(3.11.2)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 用重铬酸钾硝酸溶液(3.10)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含汞 1.00 μg 。此溶液临用前配制。

3.11.4 移取汞标准溶液(3.11.3)10.0ml 至 100ml 容量瓶中, 用重铬酸钾硝酸溶液(3.10)稀释至刻度。此溶液每毫升含汞 0.10 μg 。

4 仪器

4.1 50ml 比色管。

4.2 100ml 锥形瓶。

4.3 圆底烧瓶(250ml)及 40cm 长全玻璃磨口球形冷凝管。

4.4 水浴锅。

4.5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4.6 汞蒸气发生瓶。

5 分析步骤

5.1 样品预处理(以下方法可任选一种)

5.1.1 湿式回流消解法

5.1.1.1 称取约 1.00g 试样, 置于 250ml 圆底烧瓶中。随同试样做试剂空白。

5.1.1.2 样品如含有乙醇等有机溶剂, 先在水浴或电热板上低温挥发(不得干涸)。

5.1.1.3 加入 30ml 硝酸①(3.2)、5ml 水、5ml 硫酸(3.3)及数粒玻璃珠。置于电炉上, 接上球形冷凝管, 使冷凝水循环。

5.1.1.4 加热回流消解 2h。消解液一般呈微黄或黄色。

5.1.1.5 从冷凝管上口注入 10ml 水, 继续加热回流 10min, 放置冷却。

5.1.1.6 用预先用水湿润的滤纸过滤消解液, 除去固体物。对于含油脂蜡质多的试样, 可预先将消解液冷冻使油质蜡质凝固。

5.1.1.7 用蒸馏水洗滤器数次, 合并洗涤液于滤液中, 定容至 50ml 备用。

5.1.2 湿式催化消解法

5.1.2.1 称取约 1.00g 试样, 置于 100ml 锥形瓶中。随同试样做试剂空白。

5.1.2.2 样品如含有乙醇等有机溶剂, 先在水浴或电热板上低温挥发(不得干涸)。

5.1.2.3 加入 50mg 五氧化二钒(3.6)、7ml 浓硝酸(3.2)。置沙浴或电热板上用微火加热至微沸。取下放冷, 加 8ml 硫酸(3.3), 于锥形瓶口放一小玻璃漏斗, 在 135~140℃ 温度下继续消解并于必要时补加少量硝酸, 消解至溶液呈现透明蓝绿色或桔红色。冷却后, 加少量水继续加热煮沸约 2min 以驱赶二氧化氮。定容至 50ml 备用。

5.1.3 浸提法, 本方法不适用于含蜡质样品。

5.1.3.1 称取约 1.00g 试样, 置于 50ml 比色管中, 随同试样做试剂空白。

5.1.3.2 样品如含有乙醇等有机溶剂, 先在水浴挥发(不得干涸)。

5.1.3.3 加入 5ml 硝酸(3.2)和 1ml 过氧化氢(3.5), 放置 30min 后, 沸水浴加热约 2h。冷至室温, 用 10% 硫酸(3.7)定容至 50ml 备用。

① 样品中含有碳酸钙等碳酸盐类的粉剂, 在加酸时应缓慢加入, 以防二氧化碳气体产生过于猛烈。

5.2 测定

移取 0、0.10、0.30、0.50、0.70、1.00、2.00ml 汞标准溶液(3.11.4)、适量样品溶液(5.1.1.7、5.1.2.3 或 5.1.3.3)和空白溶液，置于 100ml 锥形瓶中，用 10% 硫酸(3.7)定容至一定体积。按仪器说明书调整好测汞仪。将标准系列、空白和样品逐个倒入汞蒸气发生瓶中，加入 2ml 氯化亚锡溶液(3.8)，迅速塞紧瓶塞。开启仪器气阀，待指针至最高读数时，记录其读数。

5.3 绘制工作曲线，从曲线上查出测试液中汞含量。

6 分析结果的计算

按下式计算汞浓度：

$$\text{Hg (ppm)} = \frac{m_1 - m_0}{m \times \frac{V_1}{V}}$$

式中： m_0 —— 从工作曲线上查得试剂空白的汞量， μg ；

m_1 —— 从工作曲线上查得样品测试液中的汞量， μg ；

m —— 称样量， g ；

V_1 —— 分取样品溶液体积， ml ；

V —— 样品溶液总体积， ml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归口。

本标准由“化妆品卫生化学标准检验方法”起草小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星泉、沈文、王鹏、杜秀玲、刘玉清。

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